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儘管高級奢侈品消費放緩，本集團之收入仍然取得輕微增長至66.2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65.31億港元)。
- 透過積極優化珠寶產品組合，珠寶分部收入增長22.2%至14.8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2.11億港元)，其收入佔比亦由18.5%提升至22.4%。
- 面對鐘錶價格競爭較為激烈，集團推行促銷活動，使毛利率下降至24.1%(二零一二年：26.0%)。
- 在中產階層自主消費大增的帶動下，香港市場呈現抗跌能力，該地區收入保持平穩至55.4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55.20億港元)，繼續成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83.7%)。
- 純利為2.9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04億港元)。
- 憑藉有效控制存貨，整體存貨周轉天數維持在265天(二零一二年：267天)。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資金充裕且無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5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55億港元)。
- 首度進駐新加坡，拓展業務至東南亞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旅遊熱點。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6,624,372	6,531,474
銷售成本		(5,024,681)	(4,834,734)
毛利		1,599,691	1,696,740
其他收入		9,913	5,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2,464)	(992,072)
行政開支		(181,308)	(210,177)
融資成本		(2)	(4,315)
除稅前溢利	4	355,830	495,226
稅項	5	(65,513)	(90,899)
年度溢利		290,317	404,32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286	11,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8,603	415,461
每股盈利	6		
基本		4.2港仙	6.0港仙
攤薄		4.2港仙	6.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44	102,020
遞延稅項資產		8,268	7,483
租金按金		194,893	177,3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75	–
		<u>314,580</u>	<u>286,850</u>
流動資產			
存貨		3,649,813	3,521,66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72,903	196,319
可收回稅項		1,582	8,0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099	454,768
		<u>4,481,397</u>	<u>4,180,75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378,349	353,87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899	4,849
應付稅項		6,319	7,258
銀行借貸	10	–	950
		<u>388,567</u>	<u>366,9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2,830</u>	<u>3,813,817</u>
資產淨值		<u>4,407,410</u>	<u>4,100,6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824	67,185
儲備		4,338,586	4,033,482
總權益		<u>4,407,410</u>	<u>4,100,66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年內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符合以達致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之要求。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之金額概無影響。

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本集團之「全面收入報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項。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據此修改以反映更改。除上述呈列更改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5,545,186	404,120	675,066	-	6,624,372
分部間銷售*	<u>153,504</u>	<u>18,238</u>	<u>-</u>	<u>(171,742)</u>	<u>-</u>
	<u>5,698,690</u>	<u>422,358</u>	<u>675,066</u>	<u>(171,742)</u>	<u>6,624,372</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虧損)	<u>485,234</u>	<u>53,810</u>	<u>(11,709)</u>	<u>-</u>	527,33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6,410)
利息收入					4,907
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溢利					<u>355,830</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5,519,856	353,745	657,873	–	6,531,474
分部間銷售*	<u>77,249</u>	<u>41,565</u>	<u>–</u>	<u>(118,814)</u>	<u>–</u>
	<u><u>5,597,105</u></u>	<u><u>395,310</u></u>	<u><u>657,873</u></u>	<u><u>(118,814)</u></u>	<u><u>6,531,474</u></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u>626,715</u></u>	<u><u>62,642</u></u>	<u><u>16,002</u></u>	<u><u>–</u></u>	705,359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7,386)
利息收入					1,568
融資成本					<u>(4,315)</u>
除稅前溢利					<u><u>495,226</u></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540,749</u>	<u>10,542</u>	<u>107,297</u>	<u>7,472</u>	<u>666,06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486,022</u>	<u>9,755</u>	<u>111,797</u>	<u>7,279</u>	<u>614,853</u>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鐘錶	5,143,745	5,319,978
珠寶	<u>1,480,627</u>	<u>1,211,496</u>
	<u>6,624,372</u>	<u>6,531,474</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56,061</u>	<u>14,055</u>	<u>36,196</u>	<u>306,31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24,865</u>	<u>13,449</u>	<u>41,053</u>	<u>279,36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計算本集團分部呈報時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19,294	3,090
核數師酬金	3,361	3,386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4,993,270	4,811,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74	72,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22	4,885
匯兌收益淨額	(2,423)	(2,33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615,915	529,104
—或然租金	50,145	85,749
存貨撇減	—	2,1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55,309	232,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85	17,554
	<u>255,309</u>	<u>232,586</u>
	<u>19,485</u>	<u>17,554</u>

附註：

5.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60,785	83,598
中國	-	313
澳門	5,779	7,149
	<u>66,564</u>	<u>91,060</u>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香港	(291)	238
澳門	25	564
中國	-	593
	<u>(266)</u>	<u>1,395</u>
遞延稅項	<u>(785)</u>	<u>(1,556)</u>
	<u>65,513</u>	<u>90,89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附註：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列數據為基礎之綜合損益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90,317</u>	<u>404,327</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75,711,098</u>	<u>6,718,513,703</u>
攤薄潛在普通股效應： 認股權證	<u>2,545,831</u>	<u>51,950,90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78,256,929</u>	<u>6,770,464,605</u>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0.8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為1.60港仙)	<u>55,061</u>	107,496
二零一三年中期：每股0.68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為0.98港仙)	<u>46,799</u>	<u>65,841</u>
	<u>101,860</u>	<u>173,337</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8港仙(二零一二年：0.80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78,645	89,4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462	63,422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16,521	43,432
其他新加坡可收回稅項	1,275	—
	<u>172,903</u>	<u>196,319</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412	82,020
31至60日	6,556	6,995
61至90日	5,187	450
超過90日	5,490	—
	<u>78,645</u>	<u>89,465</u>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7,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45,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6,556	5,663
逾期31至60日	5,187	1,782
逾期61日	5,490	—
	<u>17,233</u>	<u>7,445</u>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245,982	229,11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31,962	123,258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405	1,506
	<u>378,349</u>	<u>353,878</u>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2,936	227,080
31至60日	2,129	1,226
61至90日	917	623
超過90日	-	185
	<u>245,982</u>	<u>229,114</u>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u>-</u>	<u>9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息，而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加權實際年利率為1.48%。

1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163,934,426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值約為100,000,000港元)已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行使，因此，本公司於其後發行及配發額外163,934,4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歐洲製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及旗下自家設計的「英皇」品牌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國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自成立至今逾七十載，擁有均衡而全面的鐘錶代理品牌名單。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在經濟增長相對放緩，加上推行各項倡廉措施下，使中國內地奢侈品消費熱潮冷卻。隨高價貨品的需求以及非理性購買行為減退，消費者轉趨理性購物，並物色較可負擔的奢侈品。因此，自本年度較後期起，市場有迹象開始回復至較正常的發展步伐。

儘管高級奢侈品消費放緩，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奢侈品市場。根據貝恩公司進行的研究，於本年度，中國消費者購買了全球市場29%的奢侈品，較去年增加4個百分點。憑著香港長久以來免稅購物的優勢，使本港繼續成為受內地旅客歡迎的旅遊熱點。於本年度，到訪香港的內地旅客達40,700,000人(二零一二年：34,900,000人)，按年增幅達16.7%。在旅客消費持續上升及中產階層人數增加的推動下，香港零售業銷售額繼續穩步上揚，本年度零售業總價值增加11.0%至494,500,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1.4%至約6,62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1,500,000港元)。香港市場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其收入維持平穩，為5,54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1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3.7%(二零一二年：84.5%)。儘管高價貨品需求疲弱，但由於中港兩地鐘錶售價存在差距，在中產階層自主需求殷切的情況下，使本港市場抗跌力相對較強。於本年度，鐘錶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77.6%(二零一二年：81.5%)。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方針促進珠寶業務的發展，推進有關分部收入增長22.2%至1,480,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1,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整體回顧(續)

毛利為1,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6,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24.1%(二零一二年：26.0%)。於本年度，由於各價位鐘錶的價格競爭較為激烈，本集團推行促銷活動，使整體毛利率下跌。然而，自本年度下半年起，有關價格情況已趨穩定。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分別為41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2,300,000港元)及29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4,3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減少乃由於毛利率下跌及租金開支溫和上漲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4.20港仙(二零一二年：6.00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二零一二年：0.8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68港仙，本年度之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1.26港仙(二零一二年：1.7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5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4,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0.02%)。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04,600,000港元。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讓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48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80,800,000港元)及38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5(二零一二年：11.4)及2.1(二零一二年：1.8)。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雄厚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163,934,426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值約為100,000,000港元)已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行使，因此本公司其後額外發行及配發163,934,4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業務回顧

拓展零售覆蓋至東南亞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進駐新加坡，使其業務覆蓋範圍從大中華地區擴展至東南亞，以捕捉日益富裕的東南亞市場，以及受惠新加坡作為旅遊勝地的優勢。連同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龐大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經營74間店舖，詳情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2
澳門	6
中國內地	42
新加坡	4
總數	<u>74</u>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及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

本集團戰略性地把香港的零售店舖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根據世邦魏理仕環球研究與策略顧問進行的一項調查，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香港依然是全球最昂貴的零售旺區。於本年度，按照零售店每平方呎租金計算，此三條街道均踞全球價值最高之購物街道。對領先的名貴鐘錶零售商而言，雄踞在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最為重要。駐足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於內地旅客群的高滲透率，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間樓高兩層的多品牌鐘錶店(附設珠寶分部)正式開幕。聯同位於尖沙咀廣東道另一間具代表性的旗艦店，本集團得以全面把握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之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百達翡麗獨立專門店於尖沙咀彌敦道開業，提供典雅名貴的鐘錶系列。此項協作體現管理層致力與領先鐘錶品牌供應商在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上不遺餘力，使領先鐘錶品牌與本集團攜手進駐黃金地段，提升雙方的品牌知名度，達成雙贏局面。

業務回顧(續)

鞏固於香港的領導地位

中港兩地鐘錶售價的顯著差異、正品保證及產品款式齊全，構成內地旅客來港購買名貴腕錶的巨大動力。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牢固及長遠的業務關係，並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完善的鐘錶代理權，涵蓋全系列產品。本集團竭力提供全方位的鐘錶產品及優秀客戶服務，因而榮獲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頒發「二零一三年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珠寶及鐘錶類別)」金獎，為本港鐘錶及珠寶商戶的重要殊榮。加上本集團的店舖遍佈本港黃金零售地段，人流絡繹不絕，使本集團繼續受惠，並鞏固其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

豐富珠寶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和設計高貴的「**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的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珠寶首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服務水平，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滿足顧客多元化的品味，使「**英皇珠寶**」的精選系列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時尚及高貴的珠寶首飾、婚嫁系列及精緻翡翠繼續深受歡迎。同時，本集團定期推出獨特主題設計的新系列，而且設有不同價位，進一步鞏固精明顧客的忠誠度，並開拓不同收入群組的新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對珠寶產品組合實行有效的優化措施，成功提升珠寶分部佔總收入之比例及整體資本效益。

提升品牌形象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廣不同鐘錶品牌，成效理想。為維繫與鐘錶品牌供應商悠久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世界一流鐘錶供應商聯手策劃廣告推銷及聯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彼此之關係，並同時加強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業務回顧(續)

提升品牌形象(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特別透過多項名人代言、印刷廣告及社交媒體等渠道，推廣其珠寶產品及建立品牌價值。本集團舉辦不同主題的珠寶展覽，以鞏固尊尚貴賓客戶群，以及開拓新客戶基礎。網上及社交媒體的機遇持續擴大，本集團亦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並推出各項合乎成本效益的廣告計劃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發起「**英皇珠寶婚嫁系列推廣活動**」，當中融合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涵蓋宣傳活動、社交媒體、廣告，並於**英皇珠寶**店舖開設婚嫁首飾專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該宣傳項目更勇奪「Yahoo! Big Idea Chair 網上創意廣告大獎2013」的「最佳綜合廣告方案」殊榮。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1)善用英皇集團旗下其他業務及(2)把握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協同效益。英皇集團旗下另一獨立之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頂尖零售地點，以享有穩定的銷售額生產力。另透過與英皇集團旗下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合作帶來的協同效應，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知名演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活動，有助提升曝光，尤其在華語社區，可進一步加強「**英皇**」品牌的知名度。

前景

時至今日，隨消費者更著重品牌傳統、產品內在價值、提升生活品味及突出自我，奢侈品市場日趨講究。為滿足精明消費者更細緻的要求，本集團致力不斷優化及豐富鐘錶產品組合，務求於瞬息萬變的奢侈品市場中把握機遇。

前景 (續)

隨大中華地區的職業女性更經濟自主以及崇尚歐美生活模式，珠寶消費的需求將更為殷切。受惠於珠寶市場快速增長，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發展珠寶業務，以長遠改善整體利潤率和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加強宣傳工作，並透過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活動，進一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價值。本集團亦將推出設計形象鮮明的產品系列，以吸引更多講究品質及工藝的消費者。

與此同時，本集團相信東南亞地區將成為新收入來源地。本集團將繼續於東南亞物色其他拓展機遇，務求全面捕捉當地奢侈品消費市場的增長動力。

隨著中國中產階層崛起，他們的財富與日俱增及對名牌貨品的需求上升，儘管奢侈品市場會以較漸進之速度發展，但對整體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據此，本集團將大有空間在大中華以至其他地區進一步確立據點。憑藉本集團已進駐多個黃金零售點，加上齊全的產品系列以及「英皇」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定可抓緊市場潛力，鞏固其作為華語地區領先名貴鐘錶零售商的地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938名(二零一二年：870名)銷售人員及211名(二零一二年：209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7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附加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二零一二年：0.80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3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100,000港元)。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十五日 (星期三及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作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楊諾思女士貫徹地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之策略增長。基於各董事一直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本公司管理層團隊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